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 2018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8 年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发票贴现、出口保理、国际结算流量贷、出口风参、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1、向建设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00 万元的融资，部分额度由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担保，部分额度以信用方式担保。

2、向中国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3、向浦发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部分额度由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担保，部分额度以信用方式担保。

4、向衢州招商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融资。部分额度由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担保，部分额度以信用方式担保。

5、向浙商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6、向中信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7、向工商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8、向农业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35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9、向宁波招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10、向华夏银行申请本金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陆墩华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贷款相关的法律性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1 日